binzhou daily 慣州日報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加强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一就《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法制办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田政 通讯员 崔晓东

记者:为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效益是有源处 是高公共资源配的的公司,如强对权力运行的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市出台了《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李主任谈一谈该《办法》出台的必要性?

李玉会:市委、市政府决定以改革创新促问题解决,于2011年正式启动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改革,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012年3月28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市公共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2年4月16日印发。五年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现"管办一体"、"分散交易"到"管办分离"、"集中交易"的转变、从"有形交易场所"到"虚拟电子化平台"的跨越、从"市县分离"到"市县分离"的升级,打造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的需要。

2017年3月31日,市委、市政府 主要领导同志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强 化相关制度建设,筑牢扎紧源头治 理防线,用规范廉洁的交易制度管 人、管事、管权,破掉"潜规则"立起 "明规则",并要求尽快制定完善招 投标等八项工作制度。为适应新的 工作形势的需求,参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结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 作实际,制定新的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办法势在必行。

记者:《办法》出台的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出台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办法》共三十七条,分为七大部分,分别为总则、组织管理、交易范围、交易规则、交易服务、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有:

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宗旨和依 据、适用范围、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 概念、有关运行服务规则;对公共资 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管 理机构、运行服务机构的职责等作 了明确;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实行 目录管理,并对目录的编制、修订完 善,以及对纳入平台交易的范围和 标准等进行了规范;对交易方式、交 易条件、评审结果的确认与公布、交 易场地等提出了要求;对公共资源 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工 作制度及交易费用的收取等作了规 范;明确了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的职责职能,从法律责任上对违反 本办法的行为、处罚进行了界定;对 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概念作了说 明,明确了办法解释主体和实施时

记者:请李主任介绍一下该《办法》的审查过程。

李玉会:根据2017年3月31日 市政府第一次廉政会议要求,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17年4月起, 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的 实际情况,按照市政府《关于立即 制定完善财经、审计等八项工作制 度的整本通知(溶验整字【2017】8

度的督查通知(滨政督字【2017】8 号)的要求,起草了《办法》(征求 意见稿)。2017年4月17日,分别 征求了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 划、住建、水利等17家市直部门的 意见和建议,同时,将《办法》(征 求意见稿)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 见,对其中合理化建议予以采纳, 并对《规程》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了 修改完善,并形成《办法》(送审 稿),报送我办审查。我办将《办 法》(送审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 和政府法制网全文刊登向社会征 求意见,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就文

经我办审查认为,《办法》的 起草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规、 规章和政策,管理原则明确,主管 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 理措施和工作程序符合上位法规 定和我市实际,各项具体工作要求 具有可操作性。我办同意《办法》 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颁发施行。

件的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

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

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办

让市场配置公共资源 更加公平、高效

——就《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王兵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田政 通讯员 商新亮

记者: 为打造"阳光政府"、"高效政府"、"廉洁政府",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的良性互动,我市于2011年正式启动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改革,此项改革走在了全国全省的前列。请问王主任此次出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基本思路是什么?

王兵: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于201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始终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瞄准"全国一流、山东领先"目标,按照"统一管理、电子支撑、网上交易、全程监控"总体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值得复制推广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滨州模式"。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起草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滨州市实际,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予以明确,从而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我市于2012年4月出台了《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请问此次出台的《办法》与原有办法相比主要特点有哪些不同?

王兵:原有的《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的需要。《办法》以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为根本出发点,着力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重点突出了3个方面的制度设计:

突出"管办分离"原则。管办不分是造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交叉不清的最大障碍,也是导致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国家将"管办分离"作为平台整合的重要原则。《办法》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明确了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从制度上确立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突出"放管服"主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办法》明确提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着力减少政府对市场主体自主权的干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性成本,增强平台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突出"电子化"特色。李克强总理 指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尽快建起 来、系统要尽快联起来、数据要尽快用 起来"。我市较早实现了公共资源交 易全流程电子化、市县一体化,《办法》 立足于始终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 电子化,继续完善优化公共资源交易 市县一体化云平台,通篇突出了"互联 网+公共资源交易"的特色。 记者:《办法》的出台使依法交易更有保障,市场配置公共资源更加公平、高效。我们就《办法》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建议和打算?

王兵: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水平和公共 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和约束权力运行、建设廉洁和 法治政府,实现公共资源由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分散交易向集中交易、现场监管向智能监管、行为监管向信用管理 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单位高度 重视,严格按照《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滨州市实际,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予以了明确。希望各级各单位以此为准则,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着力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办法》,把握主旨和内容,领会精神和实质,明确责任和要求。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促进具体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提高人员工作能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质。我们将采取专家访谈、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办法》的主要内容,为《办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BZCR-2017-0010010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滨政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8月2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 交易工作,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 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 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 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 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 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 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 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第五条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市县(区)一体化运行模式,遵循"统一管理、电子支撑、网上交易、全程监控"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六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 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要求,实 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 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 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 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工作。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卫生计生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

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

第九条 全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职责。市本级及滨城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其他县(区)、北海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 定的交易活动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进行的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一)政府 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 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 位的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 货物和服务);(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目录外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经营性用地、工业(含仓储)用地等 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 权出让转让;(四)国有(集体)产权、股 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处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房 屋租赁等资产处置;国有独资、控股 企业实物资产处置;(五)大型医疗设 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六)特种 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 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 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公共债 权、银行抵押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破产财产的拍卖,车辆号牌的拍卖; (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 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 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 易的项目;(八)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科 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财政性资 金项目;采用PPP等方式运作的公共 资源交易项目;(九)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第十一条 允许和鼓励中央、省 驻滨单位在滨交易项目,以及非公共 资源交易项目委托进入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二条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市县(区)一体化运行,按照"依法行政、市场配置、资源整合、管办分离、规范透明"的要求,推行统一电子交易系统、统一电子服务系统、统一数字认证、统一流程规则、统一硬件设施、统一数据信息。

第十三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交易:(一)招标人持有关行政监督管 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材料, 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登 记。属于自行委托项目的,招标人应 当出具委托交易材料;(二)招标人应 当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 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需要 核准或者备案的交易信息,应当事先 经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 案;(三)投标人根据交易信息参加交 易活动,实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招标 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四) 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随机生成 的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 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组织开评标。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六)开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书面合同;(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有权委托公证机关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公证。

进行公证。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应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 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依法 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发布,并同时按规定在指定媒 介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 信息除外。

第十七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交易过程和评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招标 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 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 法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 诉、申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统一的综合 评标评审专家库,并按规定对专家的 评标评审行为进行评价。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可以选择外地抽取专家、网 上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进行评标。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评标评审专 家电子网络抽取终端,为各类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评审专家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应当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室,具备电脑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安装音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9日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干预其正常业务开展。

第五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通过整合建立全市统一、上连省、终端覆盖县(区)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互和技术共享服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互相协同、互相监督的管理服务体系和内部运行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鉴证)、档案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公共资源交易如据统计分析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有关部门和上一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报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非公共资源类项目,仍按现有收费规定

执行,但是应当创造条件,逐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 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 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 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 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各级监察机关依 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行政监 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 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而未进入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暂停项目执行,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工程验收、产权变更和使用等相关手续。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

导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 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 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 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所称公告,包 括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拍卖公告、出 让公告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 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 月30日。